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救灾防病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2135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救灾防病工作的通知（卫办应急发〔2006〕9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今年以来，我国一些地区气候异常，部分地区干旱不断加剧。进入5月份后，我国大部分地区陆续开始进入汛期，湖南、安徽等省局部地区已发生了洪涝灾害；广东、福建等省局部地区遭受强台风袭击。为做好2006年救灾防病工作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，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结合多部委灾情会商通报情况和专家预测会分析结果，现对2006年救灾防病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 据有关部门预测，2006年可能旱重于涝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较常年偏多，抗旱和防汛形势较为严峻；在我国沿海登陆的热带风暴和台风个数较常年偏多；夏季江南、华南气温将较常年同期偏高，高温天数将会比常年同期偏多。面对可能出现的灾情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救灾防病工作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做好抗灾救灾、防疫防病各项准备工作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卫生环境状况较差的地区，给予高度重视，严防因灾害导致疾病的传播、蔓延。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各受灾省份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成立救灾防病领导小组，统一指挥本省（区、市）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。二、完善预案，规范程序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

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、《全国救灾防病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预案，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救灾防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程序。按照“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”的原则，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救灾防病工作中的职责，并具有可操作性。应急处置程序应当科学规范。三、加强监测，及时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